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转债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转股价格：52.88 元/股

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 元/股）的 130%，即 68.74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若后续触发前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天箭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55,393,4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2.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 日生效。

3.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5,393,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2.9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生效。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393,7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2.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生效。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5,393,8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2.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一)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二)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后续触发“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箭转债”，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